第六章

番石榴輸出檢疫條件及規定作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陳俊憲、陳素琴

輸出檢疫一般規定

我國植物檢疫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簡稱防檢局），負責執行植物或植物產品輸出檢疫及簽發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農產品之輸出如涉及檢疫，應依據我國輸出檢疫法規，並配合輸入國政府要求之輸入檢疫條件辦理。執行輸出檢疫之法源為「植物防疫檢疫法」第20條規定，輸出植物或植物產品，輸入國要求提出檢疫證明者，輸出人得申請植物檢疫機關檢疫。植物檢疫機關實施檢疫後，應發給證明。前項檢疫，應在植物檢疫機關內實施，但檢疫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在該植物或植物產品所在地實施。

倘輸出植物或其產品，應輸入國要求須於檢疫證明書上加註特殊檢疫條件者，業者應事先申請核准，經防檢局派員臨場檢疫合格後，且符合輸入國檢疫要求者，方可加註於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中；輸出植物及其產品屬於管制輸出者，須持有相關主管機關核准的輸出證明文件，始得申報檢疫。輸入國無檢疫規定者，得免辦輸出檢疫。

防檢局依據「植物防疫檢疫法」暨其施行細則與執行辦法、「動植物檢疫申報發證作業要點」、「動植物檢疫規費收費實施辦法」、「應施檢疫動植物品目表」及其他相關規定，並依據輸入國之規定與要求配合辦理輸出檢疫，一般輸出檢疫程序流程如下：

一、申請輸出檢疫

輸出前無須經特殊檢疫處理之果品種類，輸出業者可逕向防檢局之產地分局或至輸出港埠之分局或檢疫站申請輸出檢疫。

二、審核文件

輸出鮮果實檢疫時，申請人須具備下列文件：

（一）輸出植物及其產品檢疫申請書。

（二）價格證明如商業發票等。

（三）其它相關文件，如輸入國輸入同意函（必要時）或輸入國檢疫要求條件等文件。

三、臨場檢疫

輸出業者應在其所指定之檢疫日期及檢疫地點備妥擬輸出之果品，提供防檢局檢疫人員施行輸出檢疫。檢疫人員除依照國際規範外並根據輸入國要求條件執行檢疫。其他輸入國特別要求之檢疫處理或其他檢疫相關證明等作業，都須於防檢局檢疫人員監督下實施。檢疫完成後，填寫檢疫紀錄，據以判定合格與否。

四、檢疫結果

經臨場檢疫結果如不符合輸入國檢疫要求者，該批貨品應由輸出業者予以改善；無法改善者，不得輸出。經檢疫人員依據輸入國檢疫條件檢疫合格後，防檢局即核發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提供業者向輸入國辦理輸入申報事宜。

我國番石榴輸銷美國檢疫規定

因我國為東方果實蠅、瓜實蠅及南瓜實蠅疫區，番石榴為該等果實蠅寄主，輸銷美國必須克服檢疫障礙。因此，農委會開發可兼顧番石榴良好品質及殺滅果實蠅效果之低溫殺蟲處理技術，並整備番石榴生產資料、有害生物清單及防治管理措施，自98年起向美國提出申請。經美方完成書面資料審查、派員來臺實地查證（圖1），雙方多次協商溝通，終獲美方於美東時間108年10月17日正式公告檢疫規定，並於第26屆臺美農產品檢驗檢疫技術工作小組諮商會議確認我國番石榴供果園生產管理、集貨包裝條件、病蟲害檢

圖1　105年美國派遣專家來臺進行番石榴供果園及包裝場實地查證。

查及輸出裝櫃檢疫處理等細節，在10月24日共同簽署臺灣產番石榴鮮果實輸美工作計畫，我國成為亞洲第一個可輸銷番石榴鮮果實至美國的國家，並成功於108年12月27日完成首批輸美番石榴輸出檢疫。輸美番石榴須依據美國聯邦行政法規彙編7 CFR 319.56及「臺灣產番石榴鮮果實輸美工作計畫」辦理，檢疫條件摘述如下：

一、輸入人應向 APHIS 申請輸入許可證（Import Permit），不得輸銷及配售夏威夷、波多黎各自由邦。

二、供果園

（一）輸美番石榴須源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登記核可之供果園，符合外銷水果三級品質管理制度及美國農藥殘留容許量規定，並確實保留溯源紀錄。

（二）開花後3週（果實直徑小於4cm）即應以雙層套袋（舒果網及PE袋）保護（圖2）。

（三）田間管理應符合美方規定，果園落果須立即清除，果園自採收前30日起至運輸季結束前，經防檢局定期檢查確認符合規定。

（四）農藥施用應符合美國農藥殘留容許量（農藥參考基準可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藥物毒物試驗所網站，https://www.tactri.gov.tw/，首頁>農藥應用>外銷農產品用藥基準）。

三、包裝場

（一）包裝場須向防檢局轄區分局申請並經審查認可，須具備可降溫之密閉冷藏設施及供貨櫃車使用之拖靠平臺，確保貨品裝櫃過程中，足以保持低溫。

（二）輸美番石榴須採自輸美供果園，並在登記認可的密閉包裝場進行除袋、清潔及包裝。

（三）每批番石榴鮮果實必須進行目視檢查，並切開一部分檢查是否有果實蠅或鱗翅目幼蟲等有害生物。

（四）包裝箱上須貼有可回溯至供果園的溯源標示。

（五）收穫後24小時內如未進行包裝，則須冷藏或置放於防蟲包裝場之隔離區域，等待包裝時應用防蟲網或塑膠布覆蓋。

（六）運往美國番石榴必須冷藏保存，並與運往國內市場或其他國家的所有其他番石榴有至少3呎（約1公尺）之適當區隔。

四、輸出檢疫

（一）輸出番石榴業者集貨完成並確認已完成降溫，應向防檢局轄區分局申

圖2　開花後3週（或果實直徑小於4cm）以雙層套袋（舒果網及PE袋）保護。

圖3　輸出檢疫時每批次須取樣150顆番石榴檢查，並至少切開30顆。

圖4　檢疫人員監督溫度探針溫度校正，並確認果實中心溫度後插針。

圖5　裝櫃完成之貨櫃由檢疫人員於櫃門貼上檢疫標籤並進行鉛封。

請輸出檢疫並約定前往時間，不同果品種類或不同包裝者不可混放於同一貨櫃進行處理。

（二）輸出檢疫時，每批次須取樣150顆番石榴檢查，並至少切開30顆，確認未發現美方關切之果實蠅或鱗翅目幼蟲等檢疫有害生物（圖3）。

（三）須使用美國農業部認可之冷藏貨櫃裝載，由檢疫人員監督溫度探針溫度校正、插針，裝櫃完成之貨櫃，

於櫃門貼上檢疫標籤並鉛封。運抵美國前須完成1℃以下持續17天之冷藏處理（T107-n低溫處理）。（圖4、圖5）

（四）另依據美國工作計畫規定，如供果園可依工作計畫之果實蠅誘殺計畫規定，執行至少12個月之果實蠅防治控管，有效維持果實蠅低發生密度者，可選擇搭配時間較短之低溫處理方式（0℃以下持續12天或1℃以下持續15天，T-107 m低溫處理）。

（五）輸出檢疫證明書上需加註處理方式、溫度及天數；並加註「The fruit has been produc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systems approach, inspected, and found free of Pestalotiopsis psidii（番石榴瘡痂病菌） and Phyllosticta psidiicola （番石榴黑星病菌）」

（六）現場檢疫作業完成後，將所記載之相關資料登錄於556系統，並簽發校正報告及給船長信函。

五、防檢局已完成輸美番石榴低溫檢疫處理預冷設施登錄申請，相關合格名單公告於防檢局官網。

其他番石榴外銷市場檢疫規定

我國番石榴除美國外，亦已可外銷至加拿大、俄羅斯、土耳其、中國大陸、香港、澳門、新加坡、汶萊、馬來西亞、荷蘭、西班牙、英國、瑞士、模里西斯、帛琉群島、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巴林、阿曼及杜拜等國家及地區。茲分述輸入檢疫規定如下：

一、有特殊檢疫規定國家（地區）

除美國外，我國番石榴輸入帛琉群島，需申請輸入許可並檢附防檢局開立之植物檢疫證明書，且加註輸入許可證號。且須經檢疫處理（標的檢疫有害生物為瓜實蠅）冷藏2℃（含）以下連續14天，或經蒸熱處理果實中心溫度達47.5℃，持續20分鐘。

二、須檢附我國檢疫機關開立之檢疫證明書國家（地區）

我國番石榴輸往俄羅斯、土耳其、中國大陸、澳門、汶萊、馬來西亞、荷蘭、西班牙、英國、瑞士、模里西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巴林、阿曼及杜拜等國家或地區，輸入時須檢附防檢局開立之植物檢疫證明書。其中輸往俄羅斯、土耳其、馬來西亞及澳門等國家（地區）無須申請輸入許可；輸往中國大陸則須事先申請輸入許可；輸往汶萊除須申請

輸入許可外，檢附輸出國的植物檢疫證明書並加註輸入許可證號。另歐盟各會員國的要求與前述之檢疫要求不盡相同。輸出前應再次確認，並提供相關規定文件予防檢局轄區分局參考辦理。目前已輸銷西班牙、荷蘭及瑞士等歐盟國家。

三、無須檢附我國檢疫機關開立之檢疫證明書國家

（一）香港：

依香港法例第207章植物（進口管制及病蟲害控制）條例之規定，因「供作食用的新鮮水果」屬於附表2無須植物進口證的植物品項下，得免辦輸出檢疫。

（二）新加坡：

無須輸出國之檢疫證明書，輸出時不必申辦檢疫。惟須先向新加坡食品局（Singapore food Agency, SFA）申請輸入許可。

（三）加拿大：

因加拿大冬季較長且溫度極低（-20～30℃），無亞熱帶疫病蟲害之虞，除蘋果、葡萄、桃、李、梨、草莓等溫帶水果禁止輸往該國外，輸加熱帶水果如番石榴時，無須檢附植物檢疫證明書。

如何查詢檢疫規定

各國植物檢疫規定迭有新增或變更，建議水果正式輸出前，宜與防檢局或轄區分局再行確認，以利後續輸出程序。

另防檢局為加強協助業者瞭解各國檢疫規定，除主動蒐集各國相關植物檢疫規定外，必要時，請我駐外單位協助查詢提供。又為協助業者解決檢疫資訊不足之困擾，將主要外銷市場異動之檢疫法規或資訊，配合所附檢索與原始網頁之超連結，建置「對外貿易植物檢疫資料查詢系統」（https://export.baphiq.gov.tw/coa/plantsearch2_idx.php）提供業界使用。目前已建立100餘國家之重要農產品之檢疫或檢驗規定，並持續增加、更新與維護。